
預期時間表

二零零三年

(附註1)

於創業板網站刊登配售反應踴躍程度之公佈日期 十一月六日或之前

向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之日期 十一月七日或之前

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發股票之日期(附註2) 十一月七日或之前

預期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期 十一月十日

附註：

1.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。倘本招股章程所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化，本公司將會作出公佈。
2.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發之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以香港中央結算(代理人)有限公司之名義發行，並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，以寄存於包銷商、承配人或彼等各自代理人(視情況而定)之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，但僅會在(i)配售成為無條件及(ii)日亞經諮詢英高(為其本身及代表英高及包銷商)尚未行使本招股章程「包銷」一節所述終止之權力之前題下方成為有效所有權文件(預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)。倘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協議條款而終止，本公司將會盡快發表公佈。本公司將不會就配售發出任何臨時性所有權文件。
3. 配售架構之詳情(包括配售條件)載於本招股章程「配售架構」一節。